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五”规划
(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十四五”鄂州生态环境保护成就与挑战	1
第一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1
第二节 面临的主要问题	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二章 “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任务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总体定位	12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3
第三章 深化长江大保护	14
第一节 持续开展长江生态大保护	14
第二节 推进长江航运绿色发展	16
第三节 构建流域协同治理新格局	17
第四章 推进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19
第一节 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19
第二节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20
第三节 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20
第四节 强化绿色发展支撑	21
第五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24
第五章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26
第一节 提升全域环境空气质量	26
第二节 聚焦工业源精准治理	27
第三节 加强移动源控源打非	29
第四节 强化面源综合治理	31
第五节 深化区域协同治理	33
第六章 建设水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36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	36
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污染治理	37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	40
第四节 强化流域保护重点	42
第七章 守护全域土壤安全	47
第一节 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47
第二节 推进污染地块修复与安全利用	48
第三节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协同防控	50
第四节 强化固体废物治理	51
第八章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56
第一节 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56
第二节 严格自然生态空间保护监管	57
第三节 系统提升核心生态系统功能	58

第四节	构建全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立体屏障	60
第九章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63
第一节	强化危险废物与新化学物质风险管控	63
第二节	严格尾矿库、重金属及核与辐射监管	65
第三节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	66
第四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67
第十章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鄂州	71
第一节	打造低碳智慧的美丽城市	71
第二节	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73
第三节	发展鄂州花湖国际机场绿色航空	75
第四节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78
第五节	繁荣生态产品价值	79
第十一章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82
第一节	推进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	82
第二节	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	84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86
第四节	健全全民环保行动体系	87
第十二章	强化系统保障	89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89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89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90
第四节	强化考核评估	91

第一章 “十四五”鄂州生态环境保护成就与挑战

“十四五”以来，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始终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突出位置，持续抓好流域综合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一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

（一）长江大保护提质增效显著

我市先后实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和提质增效行动，长江干流鄂州段稳定保持地表水Ⅱ类标准。圆满完成沿江**14**家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559**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长江“禁渔”基本实现“四清四无”目标，梁子湖的“以草净水”经验获省生态环境厅认可并在全省推广。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程潮铁矿、磨石山铁矿、五卦山登华采石厂被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梁子湖区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华容区创成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二）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

积极实施“双碳”战略，**18**家碳排放重点单位参加国家或省级碳市场交易。强化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推动煤炭向清

洁能源转换，实施的重点节能项目超 30 个，单位 GDP 能耗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积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较“十三五”末增长 5 倍。大力实施“技改提能、制造焕新”三年行动，全市现有国家级绿色工厂 2 家，省级绿色工厂 16 家、绿色供应链企业 2 家、16 家基础级智能工厂、29 家先进级智能工厂。

构建了以鄂州花湖国际机场为核心、空铁公水高效衔接的多式联运格局，全市 14 个码头、39 个在运营泊位实现了岸电设施覆盖率 100%。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了全市 559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及梁子湖、豹澥湖、三山湖 62 个入湖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污水治理，城区黑臭水体清零，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6.67%，全市 17 座城乡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均达到一级 A 标准。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回头看”，强化水源地监测确保饮用水源 100%达标。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固定源、移动源、面源、外源“四源齐控”，完成大气污染防治“五个一批”工作计划。实施大气减排项目 784 个；全市已有 A 级绩效企业 1 家、B 级 4 家、绩效引领性企业 5 家、C 级 5 家。完成全市涉 VOCs 企业排查，推

动使用 VOCs 原辅材料的企业实施源头替代。配套固定垂直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等设备，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常态化开展工地扬尘、秸秆禁烧等各类污染源巡查，整治餐饮油烟、道路扬尘等市民身边环境问题。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9**家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4**家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7**家优先监管地块得到有效管控。完成**45**宗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梁子湖区整县建成美丽乡村，全市完成**67**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位列全省第三。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累计完成**7**条国、省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四）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得以筑牢

成功入选湖北省首批“无废城市”省级试点名单，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推进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围绕工业企业危废、小微企业危废、医疗废物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全市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100%**。

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企业名单》，组织**41**家调查对象完成化学物质数据信息填报并通过审核。

（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不断推进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当好要素保障“服务员”。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动态全覆盖，逐步强化环评、排污权交易与排污许可之间的关联度。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织就“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大力推进企业建设自动监测系统，全市共安装了**114**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其中**57**套废气监控设施，**57**套废水监控设施，做到重点排污单位全覆盖。

（六）总量减排任务全面完成

“十四五”期间通过多项减排项目的实施，全市实现化学需氧量减排**3403**吨、氨氮减排**389**吨、氮氧化物减排**6808**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510**吨。

第二节 面临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时期，全市通过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但是绿色低碳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仍然存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严峻形势依然存在，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的局面持续存在。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有待提升。我市以冶炼、建材、铸造为主导产业，工业增长主要依赖传统产业的情况仍然没有发生根本转变。重工业围城的现状难以解决，绿色发展水平整体不够高、基

础还比较薄弱。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仍占据主导地位且在短期内难以改变，清洁能源增长空间有限。我市位于武黄黄交通十字路口上，过境车流量大；新能源车辆在物流运输中占比偏低，以“公路+柴油货车”为主的运输模式也给区域大气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环境空气限期达标任务艰巨。一是随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发布，管控限值显著趋严，我市空气质量现状与达标要求之间的差距较大。二是我市位于湖北省东南部沿长江输送通道上，导致冬季PM_{2.5}、夏季臭氧在我市积累，成为制约我市年度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的最大障碍。三是工业大气污染物的减排的存量空间已几近饱和，通过末端治理从而实现污染物减排的效果有限，尤其是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会带来二次PM_{2.5}污染问题，呈现出大气复合污染态势；扬尘源、移动源、生活源的治理短期内难以突破；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偏低，秸秆焚烧屡禁不止。四是环境空气质量及污染源监测监控体系仍需完善；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及水平仍需促进；精细化溯源分析及防控支撑能力有待深化。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大。一是湖泊生态保护问题比较突出。全市主要湖泊整体优良率不高，梁子湖存在月度超标风险，五四湖、南迹湖、花马湖等湖泊在Ⅳ类徘徊；梁子湖等部分湖泊

水生态系统呈现退化趋势。二是水环境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存在职责分散、联动不畅的现象，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管网空白、雨污管网错接混接、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较为严重。三是入河入湖排污口存在反弹风险。部分老城区雨污管网混错接问题尚未彻底解决，雨季存在污水通过雨水排口溢流风险。四是农业面源防治压力比较大。水产养殖尾水集中处理率不高，畜禽养殖粪污规范化处置有待进一步提升，农田退水直排入河湖偶有发生，末端生态拦截沟等治理措施有待进一步强化。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基础薄弱。一是全市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路径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二是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滞后性，治理周期长、技术要求高、资金需求大，地下水污染防治尚处于起步阶段。三是中央专项资金谋划申报难度大，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支持力度不能满足我市的当前需求。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尚待完善。一是我市生态治理现代化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完善的监测体系、智能分析模型、数据汇聚平台、工作联动系统尚未建立。高密度环境监测网络、卫星遥感全覆盖监管、走航巡查快速识别污染源等精细化监测能力需进一步补齐，遥感、传感器等新技术运用不够。二是我市建

立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监测网络覆盖不全面，水华智能预警、科学治理的手段不足。三是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量不够强，生态环境治理经济和法治等手段运用不足，生态环境保护人员总量偏少、能力素质不高、结构不尽合理、经费保障渠道不畅，与当前日益繁重的环保任务和严格的新标准、新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十五五”时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双碳”目标深化落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重构的攻坚期，是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关键期，是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的上升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是湖北省委提出“研发在武汉、转化在鄂州”的产业协同模式，鄂州抢抓机遇打通“转化—孵化—产业化”循环链条，助力光谷科创大走廊鄂州功能区建设，承接武汉光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转移，推动社会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再上新台阶。二是随着湖北鄂州花湖机场更名为鄂州花湖国际机场、成为全国首个获批“国际”的专业货运枢纽机场，临空产业集聚效应显著增强，为改善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带来新突破。三是武汉都市圈建设推动生态环保进入新阶段。武汉都市圈在污染治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处置、政务服务、规划及立法，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

改、技术合作、保障机制等领域将深入开展城市生态环境合作，实现区域共保联治，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十五五”时期，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也面临诸多挑战，主要表现为：一是伴随着花湖国际机场枢纽地位提升、鄂州电厂四期的投运、电厂五期的建设，经济社会的发展对全市产业布局、资源消耗、交通运输结构产生深远影响，伴随而来的大气环境污染、噪声管控、生态破坏等问题需引起重视。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困难将长期存在。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任务艰巨，湖泊水环境治理难度较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技术薄弱，农业农村面源污染依旧存在，部分环境基础设施运营困难，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等问题短时间难以解决。三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日益强烈。人民群众对蓝天白云、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期待已成为衡量幸福指数的重要标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与人民对优美生态产品的需求还不匹配，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与人民日益高涨的保护意愿还有差距。

总体来看，“十五五”时期，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机遇大于挑战，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聚焦突出环境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抓好长江大保护，筑牢自然生态屏障，建设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为在更高起点上推动湖北建成支点作出更大鄂州贡献。

第二章 “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任务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鄂州“两区一枢纽”战略定位，协同推进“生态鄂州”与“空港新城”建设。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牢“一江碧水东流”的长江保护责任与“一泓清水北上”的流域担当，锚定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目标，牢牢把握鄂州“百湖之市”及“两区一枢纽”的战略定位，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总抓手，构建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建设运营模式，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造在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具有先行示范效应的“生态支点”，加快建设“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鄂州样板，为奋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贡献鄂州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发挥鄂州滨江滨湖生态优势，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以长江大保护为刚

性约束，以梁子湖流域综合治理为战略重点，依托鄂州花湖国际机场枢纽优势，大力发展以绿色供应链、低碳航空为核心的临空新质生产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推动生态要素成为生产要素，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系统治理，精准施策。遵循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内在规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鄂州“百湖之市”的生态本底，聚焦长江、梁子湖等重点区域和大气、水体、土壤等重点领域，打通“江—湖—城”生态廊道，一体化实施长江岸线修复、湖泊治理、城乡环境整治。系统开展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城乡、美丽机场等“美丽细胞”建设工程，绘就“江湖相依、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鄂州画卷。

创新驱动，智慧赋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动力，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环境治理的智慧化、精细化、现代化水平，为美丽鄂州建设注入强劲的“创新活力”。

多方共治，压实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打造共建共治共

享的美丽鄂州建设共同体。

第三节 总体定位

“十五五”时期，鄂州市立足鄂州“通江达湖、临空崛起”的市情，以“筑牢生态安全基底、激活绿色发展动能”为双核导向，加快建设美丽鄂州，为湖北“建成支点”贡献鄂州力量，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鄂州篇章。

——**绿色发展方面**。以花湖国际航空货运枢纽为核心引擎，将绿色低碳理念深度植入枢纽运营、航空物流、高端制造产业链全过程。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近零碳仓储与低碳交通体系，构建资源循环、能源高效、排放最小的临空产业生态，打造长江中游绿色临空经济示范区。

——**水生态修复方面**。扛起“一江碧水东流、一泓清水北上”的政治责任，以长江干流鄂州段高水平保护与梁子湖流域系统性治理为核心任务。探索建立“江—湖—河—库”连通共治的生态修复与污染治理新模式，形成一套可复制推广的滨江滨湖型城市水生生态系统治理技术体系与管理机制，绘就“江清湖秀、水润鄂州”的生态画卷。

——**“两山”转化方面**。依托紧邻武汉的区位优势 and “山、水、林、田、湖、草”俱全的生态本底，率先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创新发展

“生态+文旅” “生态+康养” “生态+农业”等新业态，让鄂州的“绿水青山”源源不断地转化为惠及民生的“金山银山”。

第四节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的格局基本确立，高质量生态环境保护与高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全面形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鄂州蓝”成为常态底色，长江干流鄂州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重点湖泊水质持续改善，全域水生态系统步入良性循环。一个江湖相依、港城互促的美丽鄂州以昂扬姿态，成为“美丽湖北”建设的先锋典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鄂州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第三章 深化长江大保护

“十五五”期间，鄂州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系统推进长江干支流、重点湖泊、饮用水源地保护修复，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全力筑牢武汉都市圈重要生态屏障，让“百湖明珠”绽放更加绚丽的生态光彩。

第一节 持续开展长江生态大保护

完善现代水网安全。以长江和梁子湖、花马湖、洋澜湖、南迹湖四个流域，长港河及其他主要出江排洪通道为主要对象，加快推进长江干堤险段崩岸治理，实现长江干堤（鄂州段）提档升级，结合排涝需求提升通江外排闸站的排水能力。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工程，重点开展梁子湖与鸭儿湖、梁子湖与三山湖片区水系联通，加快梁子湖-保安湖-三山湖连通工程建设，增加自然调蓄空间。

实施长江岸线生态化修复与提升。科学划分保护区、保留区和控制利用区，建立岸线使用动态退出机制。以“还江于民，还岸于绿”为目标，推进长江岸线功能优化调整，加强长江防护林建设，对生产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逐步增加生活、生态岸线比例。巩固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成果，严格沿江产业准入标准，在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新建

扩建重化工项目，严防反弹。巩固长江及重点湖泊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果，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全流域排污口“查、测、溯、治”做到“一口一档”，信息完整，完成全流域排污口整治，将排污口监管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证后监管。强化长江沿线固废非法转移等隐患动态监测。系统规划建设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因地制宜建设滨江公园、湿地公园，建设高品质滨水公共空间，打造长江大保护成果展示窗口。

深化长江十年禁渔长效机制。坚定不移贯彻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重大决策，巩固拓展禁捕退捕成果，鄂州市将聚焦“禁得住、管得好、保长效”，全面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禁捕水域智慧监控系统，完善“无人机巡江、视频监控、人工巡查”三位一体监管体系，实现全时段、全覆盖监管。健全渔政、公安、海事、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非法捕捞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销售、食用长江野生鱼类行为。组织利用商超、餐馆显示屏滚动播放禁渔政策，在水产品交易市场设置、更新固定提示牌。加强鱼类洄游通道保护，为鱼类产卵、索饵提供优质生境，加强对长江鄂州段江豚等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专项监测与保护，科学开展土著经济鱼类增殖放流，加速恢复水生生物资源与种群结构。

第二节 推进长江航运绿色发展

系统推进航运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推进港口岸电“标准化、常态化”使用，开展现有码头岸电设施排查与适应性改造，确保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并与主流船型兼容。深入实施“气化长江”，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应用，提高轮渡船、旅游船、港作船新能源比例，打造长江绿色航运。加快港作机械与运输装备新能源替代，在港口水平运输、装卸堆存等环节，大力推广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驱动设备。全面推广使用纯电动等清洁能源观光船、工作船，结合湖泊生态保护，优化旅游航线与码头布局，建设生态化岸线，打造“零排放、低干扰、融景观”的内湖绿色航运示范区。科学规划布局，充分利用三江港区等船用 LNG 加注站（码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 LNG 动力船舶提供便捷、安全的燃料补给服务，支撑船舶“油改气”进程。

深化长江船舶港口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在三江港区、五丈港区、杨叶港区、燕矶港区等核心作业区及主要锚地，对标最高标准，强化新建或升级改造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接收专用设施与预处理装置。推动污染物接收码头与后方市政管网、转运车辆及处置终端的高效衔接，全面实现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全覆盖、转运处置无缝对接，并实行常态化监管，以确保措施持续有效运行。推进现

有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实施雨污分流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全面应用“船E行”等信息化系统，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电子联单管理，实现从产生到消亡的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

第三节 构建流域协同治理新格局

协同打造长江中游“水污染治理共同体”。依托武汉都市圈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深化与黄石、黄冈等毗邻城市的常态化合作。联合武汉（江夏区）、咸宁（咸安区、嘉鱼县）等地，探索梁子湖流域统一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案和生态保护规划。探索建立以流域跨界断面水质目标为导向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治理模式。

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针对跨区域流动的大气污染、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化学品运输泄漏、船舶油污等环境风险，与周边城市共同完善应急预案对接、应急资源互助、应急演练联动机制。建立全过程电子联单追溯制度。协同加强长江干线鄂州段及交界水域船舶污染监管，共享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信息，联合打击船舶偷排行为。

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完善与黄石、黄冈等地的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定期开展跨区域联合巡查、交叉检查、专项执法

行动。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划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案件线索移送、调查取证、联合查办制度。支持推动区域环境公益诉讼协作，探索建立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基地。

第四章 推进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统筹产业结构调整、能源体系优化、资源循环利用与生态价值转化，全力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现代产业体系与绿色生活方式，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为鄂州“引领中部崛起绿色经济”注入强大动能。

第一节 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持续推动降碳增效。加快构建“1+N”政策框架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双轮驱动，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统筹发展与减排、整体与局部、短期与中长期的关系，系统推进全市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强化政策统筹，推动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空间布局优化、交通运输变革、城乡建设转型、生活方式转变等领域政策措施的系统集成和协同发力。谋划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控制，通过源头防控、过程管理和末端治理，探索协同增效技术路径与管理模式，在环境治理、产业调整、空间布局等领域强化政策协同、措施优化。

健全碳排放管理。积极推动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或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强化企业碳资产管理能力。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湿地保护修复，稳定并增强湿地碳库功能；提升农业生

产系统碳汇能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领域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第二节 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提升气候变化适应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三区三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提升各类空间的气候变化适应性。结合长江岸线、梁子湖流域、鄂州南部丘陵生态屏障，分类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增强生态系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缓冲灾害的生态功能，构建适应气候变化的区域生态安全网络。聚焦水资源安全、农业生产、生态屏障、基础设施和公共健康等关键领域，实施系统性韧性提升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升城乡抗旱防洪能力；培育气候智慧型农业，保障粮食安全底线。

强化气候变化监测预警。配合省级部署，优化气象、水文、生态、地质灾害等监测站网布局，完善气候及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网络，实现对极端天气、水文变化、生态演替等风险的动态监测、智能预警与精准评估。着力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人员队伍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大应对气候变化资金支持力度，为实现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提供支撑保障。

第三节 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持续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持续以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升级、工艺流程优化，推动大

型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绿色低碳前沿技术示范应用。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深挖能效提升潜力,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推广使用高热值燃料和可再生能源,有序推动工业燃煤替代。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钢铁、水泥、煤电等重点行业管理要求,支持低碳化改造。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能耗双控和碳排放控制要求,坚决遏制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能效环保标准不达标的“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培育壮大绿色低碳新兴产业。充分发挥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光谷科创大走廊鄂州功能区的优势,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轻型化、高端化,促进能级跃升。积极布局氢能装备、新型储能、节能环保装备等绿色产业。支持建设绿色低碳科创平台,吸引绿色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结合红莲湖大数据产业园“零碳园区”经验,推广“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建设,推进集运零排放区试点。依托中碳登平台,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建好用好华容区全省首个绿色低碳发展“政产学研用”合作示范点。

第四节 强化绿色发展支撑

深化能源领域清洁低碳转型。推进交通、建筑、工业等领域

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保障天然气供应安全，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实施“气化乡镇”行动，实现全市所有乡镇中心集镇小区的管道天然气全覆盖。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拓展用能诊断、能效提升、多能供应等综合能源服务，提升全社会终端用能效率。大力发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重点推动工业园区、物流枢纽、公共建筑、高速公路服务区、农村等区域的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在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推进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探索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示范，开展氢能在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提升能源输配网络智能化水平和运行效率，在机场运营区、物流园区、重点企业等场景，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深度依托鄂州花湖国际机场这一全球性航空货运枢纽，强化其与武九铁路、武鄂市域铁路、高速公路网及三江港的高效衔接，提升铁路、水运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针对钢铁、建材、粮食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引导货源向铁路、水运转移，构建

“江海直达、空水联运、铁水联运”新模式。加快鄂州花湖国际机场铁路联络线、燕矶港、黄鄂黄快速通道建设，加快推进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改造升级，提升三江港等港口集疏运能力。提高清洁运输比例，推广智能化交通管理，提升物流运输组织效率。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进一步扩大公共交通的覆盖范围，加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鼓励引导绿色出行。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制定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出租、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更新计划，逐步更新至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或氢燃料电池汽车。针对鄂州花湖国际机场、三江港、葛店经开区及主要物流园区的作业车辆和机械进行新能源更新，打造“零排放”作业区。全面推进全省码头岸电、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老旧营运车船淘汰更新，加快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加快公共交通电动化替代，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以用户居住地、单位内部停车场的自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停车场、商业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的公用充电设施为辅助，以物流园区、环卫基地等专用充电设施为补充的充电网络体系。重点补齐老旧小区、高速公路、乡镇区域等短板，推广智能有序充电，提升电网互动能力与利用效率。

推进资源节约利用。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等十大绿色转型工程，促进冶金、建材等行业重点企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升重点用水行业、产品用水效率，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健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监测统计工作。以产业园区为核心载体，推动资源能源循环利用和废物资源化。深化园区循环化改造，在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园区，推动企业间物料循环、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构建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链。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重点推进钢渣、矿渣、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在建材、道路工程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第五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发展绿色低碳建筑。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鄂州市将以“武鄂同城化”发展为契机，结合城市更新与新区建设需求，全面推进建筑领域绿色转型。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格实施绿色建筑标准，推广绿色建材，发展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实施“美丽细胞”创建行动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深入、持续地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推广绿色出行、绿色消费，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倡导“以竹代塑”。推广家庭节水节电、垃圾分类、旧物循环利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提升公众参与的自觉性与准确性。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避免商品过度包装。优化公共交通网络，建设完善慢行系统，推广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绿色出行服务。强化生态文明宣传，利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普及生态环保知识，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美丽鄂州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从持续改善迈向稳固向好，鄂州市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协同控制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为核心，深化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系统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科技支撑，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蓝天获得感、幸福感。

第一节 提升全域环境空气质量

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行动。对标美丽湖北建设更高要求，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严把涉气项目环境准入关口。明确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及“两高”项目能效应达到标杆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或引领性水平；其他新建项目原则上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产能。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项目，在技术可行条件下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聚焦电力、建材、铸造、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全面清查现有涉气项目环评许可执行情况，对存在环评审批不合规、许可事项未落实等问题、无法达到环保要求的，依法依规采取限产、停产、关闭等措施。

建立空气质量改善长效机制。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推动《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持续推进油烟污

染治理。完善以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重点治理工程、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常态化科技帮扶机制，组建专家团队，为精准溯源、科学施策提供智力支持。完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及治理进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第二节 聚焦工业源精准治理

淘汰落后产能与低效设备。利用国家“两新”政策，紧扣国家及湖北省政策导向，动态更新并落实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加快退出低效产能。全市范围内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全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生物质锅炉达标排放监管。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支持球团企业环保绩效提档升级。深化低效失效设施整改，以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锅炉、炉窑为重点，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低效类技术清单深入开展排查，2026 年底前全面完成所有低效治理设施整改。全面淘汰在炉内、烟道采用人工手工喷洒脱硫脱硝药剂等粗放低效治理方式，严禁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text{mg}/\text{m}^3$ 以下。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面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开展工业

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对治理设施低效、运行不稳定的进行升级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2028 年底前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基本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工业炉窑全面提标升级，未纳入绩效评级范围的行业，氮氧化物控制在 180 毫克/立方米以内。加强对全市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监管，实现生产运输全链条闭环管控，运输车辆定位和密闭装置全程监控。聚焦“39+5”¹个重点行业，鼓励采用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技术，提高末端治理水平，大力推进绩效整体提升，支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晋 B。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持续以医药、工业涂装（含航空维修）、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为重点行业，实施 VOCs 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升级“三管齐下”。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工程机械、家具、汽修等涂装过程基本实现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规范喷漆、烘干等工序作业管理和废气收集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加强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提升涉 VOCs 工序密闭化水平和废气收集效率。焦化、制药、沥青、油品储存等行业储罐通过更换低泄漏呼吸阀、实施高效密封等方式减少泄漏排放。加大全市加油

¹ “39+5”是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规定的 39 个重点行业、湖北省发布的《湖北省重污染天气无机磷化工及硫酸制造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实行）》的通知中无机磷化工、独立硫酸制造、盐化工、造纸和纸制品、塑料制品。

站油气回收设施联合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油气泄漏违法行为，鼓励高温季节（每年5—10月）实行夜间卸油作业，引导居民非正午时段加油。推动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推进中心城区加油站（仅销售柴油除外）三次油气回收治理，VOCs物料管线密封点超过2000个的企业定期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

严格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持续开展制冷剂、发泡剂销售和使用企业排查，推广使用绿色低碳制冷剂和发泡剂。加强制冷维修和报废拆解企业管理，提高回收水平，严厉打击非法行为，杜绝已淘汰物质回用。

第三节 加强移动源控源打非

深入推进在用移动源治理。大力推动淘汰老旧车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有序推进国四车辆更新，加强“鄂黄黄”区域柴油货车联合整治。制定并实施全市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禁行方案，扩大中心城区国四柴油货车禁限行范围。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排放检测制度，实现动态管理，鼓励对老旧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进行淘汰与治理。深化船舶污染治理，采取“淘汰更新”与“污染防治”双管齐下的策略，推动淘汰内河老旧船舶，推动公务船、港口作业船、旅游客船、清漂船等船舶电动化替代。

全面推进移动源清洁化替代。加快推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的实施，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矿山、港口、机场、重点行业企业、大型物流园区、建成区工地等重点场所禁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加速车辆结构清洁化转型，以垃圾运输车、轻型环卫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大巴、城市物流配送车、混凝土搅拌车、邮政快递车、3吨及以下叉车等为重点，加快推进车辆电动化、氢能化等清洁能源替代。深化船舶港口能源清洁化，持续推进岸电设施改造，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在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场所，优先推进吊装、搬运、牵引等作业车辆和机械的电动化更新。

完善移动源污染防治管控。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排放检测和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建立并常态化运行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柴油货车超标排放、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运用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路检路查、入户抽查等手段。推动在用柴油货车的车载诊断系统（OBD）建设联网，加强柴油车路检路查、入户监督抽测工作，督促用车大户建立并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的台账。推进构建“车—油—路”

绿色交通体系，实现检验—维修—复检闭环管理，不断提高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强化船舶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排放要求。

提升移动源监管水平。燕矶长江大桥通车后，同步出台大桥路柴油货车绕行方案。**2026**年底前，完成鄂州电厂、鄂州球团、鄂钢嘉华等重点企业门禁联网；**2027**年底前，推动日进出车辆超**100**辆次的用车大户安装门禁及视频监控；**2028**年底前，实现日进出车辆超**50**辆次的用车大户门禁联网全覆盖。

第四节 强化面源综合治理

持续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应用“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并将视频监控、在线监测（**PM₁₀**）数据接入市级平台，鼓励扬尘监测设备与喷淋、雾炮等设施联动，实现超标预警、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加强对房屋建筑、道路与管线、市政公用设施等建设工程开展扬尘防控全覆盖执法检查。逐步推进实施装配式建筑，从源头削减施工扬尘产生。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防治“六化”要求，旧城改造、拆迁拆除工程必须配备加压喷淋压尘设备，拆迁作业全程洒水抑尘，拆除完毕后及时采取遮挡、覆盖措施。强化渣土车扬尘全过程管理，严厉查处抛洒滴漏、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提高城市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率和冲洗频次，不断提高江碧路、新港路、大桥路、樊川大道、**G106**国道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中心城区占地**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个裸土地块实现动态清零。渣土、煤炭、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堆场必须采取密闭存储、喷淋降尘等防扬尘措施，大型干散货码头实施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完善堆场喷淋降尘设施。强化矿山综合整治，加强爆破、加工、存储、运输等环节的扬尘管控，对各类物料堆场实施密闭或有效覆盖，推进物料运输车辆密闭化改造。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加强裸地、拆迁地块等扬尘源巡查。

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创新模式。组织开展秸秆资源调查，摸清利用现状，制定秸秆利用规划。坚持“疏堵结合”，在全面强化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的同时，加大财政支持。健全“村有收储点、镇有收储站、县有收储转运中心”三级收储运体系。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五化”利用技术，培育秸秆利用市场主体，提高秸秆科学还田水平，推动鄂州电厂开展生物质耦合发电，从根本上解决秸秆露天焚烧问题。此外，强化巡查管控与部门联动，推动秸秆离田和综合利用，综合运用无人机巡查、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实现**24**小时实时监控，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高效闭环处置机制，即**1**分钟发现、**5**分钟响应、**30**分钟处置。

完善城乡污染协同治理机制。持续实施餐饮油烟污染整治，

以空气质量国控站点为核心,对周边 1 公里范围内餐饮油烟污染贡献突出的区域,加快推进餐饮油烟集中治理示范工程建设,推广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与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应用,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制度,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场监管、城管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持续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适时调整禁限放区域。严格烟花爆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审批监管,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力度。严控烟花爆竹区域批发进货总量,依法压减批发及零售网点数量。对大型焰火活动实行总量严控、从严审批,在春节、元宵等传统节日期间,公安、应急、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问题,建立涵盖工业、畜禽养殖、垃圾处理等多源头的快速响应机制,明确各类异味问题的责任部门和处置流程,通过“12345”热线、网络平台等渠道受理投诉,做到接诉即查、查实即处,切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第五节 深化区域协同治理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积极参与长江中游城市群、武汉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共享监测数据,会商研判区域污染形势,协同应对跨区域传输污染,构建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立

体网络，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联动。强化目标协同，将 PM_{2.5}、优良天数等指标任务科学分解，健全各区、各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体系。完善修订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定期优化更新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分级管理，推行差异化管控，指导和督促重点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并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高预报准确率和提前量。探索在静稳天气等不利气象条件下，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改善空气质量。

全面提升治理能力。鄂州市将完善监管体系，加强 VOCs 和颗粒物组分监测，推动全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并与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强化移动源尾气监管与“测管联动”。增强科技支撑，深化污染成因研究，推进鄂州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业务化应用，提升预报能力。强化执法监管，常态化开展“四大专项行动”，实施机动与交叉执法，严查未批先建、无证排污、旁路直排、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生态环境与公安、检察、法院联动机制，严厉打击第三方机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推进保障，地方各级政府负总责，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

参与，政府带头绿色采购、使用新能源车辆，加强宣传引导，构建全民参与的大气污染治理格局。

第六章 建设水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鄂州市将以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饮用水安全、提升河湖生态功能为关键，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系统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努力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丽愿景，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水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

实施水资源优化配置。严格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科学配置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以鄂东南地区水资源配置为骨架，优化区域引调水布局，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建立城市供水双水源保障体系。加快市内中小型水库和应急备用水源（地）的规划与建设，推进鄂州市梧桐湖水厂及配套工程建设，提升鄂州花湖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和城乡供水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推进长江沿岸环境整治工程、全域管网河湖安全工程建设。完善防洪排涝体系，重点推进梁子湖流域水系连通工程，增加自然调蓄空间，完善梁子湖多通道出江水系格局。开展河道疏浚和淤积整治，提升河港行洪排涝能力。贯彻落实湖北省关于水工程生态基流泄放要求，以全市水工程生态基流重点监管名录为重点落实生态泄放方案，切实保障长港河、洋澜湖等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典范。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

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广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创建节水型灌区，加快武汉新城葛华片杨家巷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提升灌溉信息化和智能化。推动重点工业企业水效对标达标，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加快推进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大力普及节水型器具。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农业农村污水的资源化、循环化利用，建设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循环利用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与风险防控。持续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果，全面推行饮用水水源地档案电子化管理，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水质监测，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有序开展集中式水源地监管能力提升监测。持续强化水源地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坚决守住群众用水安全。

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工业冷却、生态补水等领域，积极推广使用符合水质要求的再生水。鼓励工业园区、大型企业建设中水回用系统。结合污水处理厂布局，规划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和配套输配管网，推进城区、葛华、花湖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建设。

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污染治理

实施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针对长江鄂州段、梁子湖、长港河等重点水体，持续优化并滚动更新治理方案。对存在水质波动或潜在风险的断面，开展深度溯源排查，实施源头控制与过程拦截相结合的精细化治理工程。确保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达到**100%**，并力争主要水质指标浓度持续下降。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强化入河（湖）排污口长效监管，实现对排污口的常态化、智能化监管，严防问题反弹。

深入开展“劣Ⅴ类”湖泊歼灭战。结合梳理完成的全市Ⅴ类、劣Ⅴ类水体问题清单，严格落实年度消劣目标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大对涉水排污单位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强化巡湖履职，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水质的突出问题。同时，持续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确保城市建成区及区级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长期稳定。聚焦农村居住集聚区、非正规或简易垃圾填埋场周边、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到**2030**年，基本消除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的黑臭水体。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深度治理。以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湖经济开发区等为重点，全面推行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实现雨污分流彻底、污水管网质量可靠。扎实推进工业园区废水治理，合理建设和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厂提升

改造，全面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实现废水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园区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查评估，推动重点涉水行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水污染治理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环境监管。

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厂网一体”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推进管网改造和建设，建立管网运行维护长效机制。运用 CCTV 检测、声纳探测、管道机器人等先进技术，对全市建成区市政污水管网及接户管进行全面“体检”，优先解决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管网不配套、错接混接、破损渗漏等问题。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高质量污水收集管网，加快长江沿线凤凰片区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区域管网全覆盖。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对处理能力不足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确保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强化污水处理工艺优化与过程控制，提高脱氮除磷效率，稳定达标运行。根据中心城区特征，采取雨前预降污水管网运行水位、改造智能分流井及建设调蓄池等措施，削减雨季溢流污染，改善洋澜湖水生态。探索开展鄂州、黄石等毗邻地区共建共享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管网互联互通。推广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技术，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或技术改造，推动黄冈、鄂州、黄石等地污泥跨区域就近处置，确保

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规范管理，安全处置率达100%。

强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以梁子湖流域、长港河流域为重点，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生态种植养殖模式。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持续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作。**2026年起梁子湖区沿湖500m范围内，200亩及以上连片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达到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持续推进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减少氮磷等营养物质随径流进入水体。深入开展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推进鄂城区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示范区建设。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河湖生态修复与岸线保护。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保护自然岸线。以长港河等河流为重点，加快推进鄂州市长港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实施岸线生态化改造与修复，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重点围绕梁子湖、豹解湖、红莲湖等推进河湖生态环境共治。在重点湖库周边、主要河流入湖口等区域，开

展入湖河流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缓冲带，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试点。开展河湖水系连通性评估，实施必要的生态疏浚和连通工程，改善水体流动性。开展水下森林、水生植被恢复试点，恢复健康的水生植被群落，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与生态景观价值。

推进湿地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落实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加强退化湿地的生态修复。大力实施洋澜湖保护与修复，重视未定级小微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铜铁海、南迹湖等湿地生态建设，提升花马湖等湿地生态建设管理水平，完善科普宣教、生态监测、合理利用等功能。加强执法监管，保护水生生物栖息地。科学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与增殖放流，建立健全外来水生物种入侵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依托智慧梁子湖环境综合监管平台，建立数据集成管理与分析预警机制，实现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与智能评估。

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结合国家水生态考核，开展鄂州市重点水体水生态跟踪调查与监测，科学评估水生生物状况与水生态健康水平，建立水生态基础档案。梯次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将治理成效显著的河湖打造为“水清、岸绿、河畅、景美、人和”的示范样板。积极申报生态环境部及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制定鄂州市美丽河湖规划、建

设、评估、宣传、退出等管理制度，建立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梁子湖、长江干流鄂州段、长港、三山湖、豹澥湖建设美丽河湖。科学制定幸福河湖建设工作目标，形成幸福河湖管护工作机制，积极宣传青天湖幸福河湖建设，组织开展“最美家乡河”“最美护河人”等评选。到2030年，全市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程度显著提高，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格局初步形成。

第四节 强化流域保护重点

持续加强梁子湖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严格控制梁子湖流域内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实施水肥一体化、喷滴灌等技术应用，降低农业污染物进入水域，积极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池塘工厂化循环水等多种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规范三山湖大湖湖面养殖行为，同步推广生态养殖配套尾水处理技术，持续巩固水质改善成效。加快推进梁子湖、三山湖周边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与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效能。巩固入湖河流综合治理成果，实施鄂州市梁子湖流域入湖河治理工程和梁子湖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在梁子湖、三山湖等湖体适宜区域科学加强种植沉水植物、浮叶植物，构建“水下森林”。打通梁子湖-保安湖-三山湖通道，提高梁子湖水系的流动性和连通

性。强化梁子湖流域小微水体整治，强化科技赋能。推动建立省级层面统筹的梁子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与武汉、咸宁、黄石等地深化跨市协作，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共保一湖清水。到**2030**年，梁子湖及周边主要入湖支流、三山湖及主要入湖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

持续推进洋澜湖流域水质提升。巩固现有治理成果，实施从“工程治理”向“生态修复+智慧管控”的转型升级，实现水质稳中向好。大力开展排口溯源整治工作，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原则分类推进排口整改，并定期清理河渠管网末端及大型排口淤积物。持续推进环湖截污工程，加快实施鄂州市管网攻坚战项目（一期），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开展洋澜湖底泥污染监测，实施洋澜湖分区分期清淤。科学制定长江—洋澜湖—三山湖、全新港—洋澜湖生态补水优化调度方案，增强湖体水动力。进一步拓展洋澜湖功能性湿地面积，优化湿地植物配置。到**2030**年，洋澜湖水质提升到**Ⅳ**类。

持续加强花马湖流域岸线管控与环境治理。巩固侵占水域岸线成果，推进花马湖岸线生态修复，构建岸线生态屏障。在近岸水域种植挺水植物、沉水植物，构建水下森林，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推进花马湖上游水系生态环境治理，对上游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恢复河道行洪能力和水体流动性，加快花马湖泵站扩容工程

建成投运，确保花湖国际机场及周边区域防洪安全。提升花马湖水资源调配能力，以花马湖为中心，连接上游水系、下游长江，构建“湖—河—江”畅通的水系网络。完善污水管网系统，对沿湖村庄进行污水管网延伸建设，重点覆盖花湖镇、杨叶镇等沿湖区域，实现沿湖村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对沿湖农田实施尾水排放管理，推广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尾水净化措施，持续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强化应急设施建设，在机场周边及入湖关键节点科学设置拦截坝、应急池等防护设施，配备应急物资。

加快恢复南迹湖水资源功能。加强沿湖排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南迹湖、彭泊湖、甫塘湖及罗湖港、杨巷港、灯塘港、东湖港等主要河湖水质监测，确保已整治排口稳定达标“不反弹”。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治理模式或模式组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控制，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新型农作物绿色生产技术，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实施秸秆“五化”利用。加快推进南迹湖泵站扩容改造，保障农业灌溉和防洪安全。推进南塘湖与七迹湖水系连通工程，开展上游河道清淤疏浚。以植被恢复为重点，推进系统修复提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水生植被覆盖率稳步提升。到**2030**年，南迹湖水质稳定提升到**Ⅲ**类。

深化豹澥湖水质提升，筑美后花园。全面完成沿湖及主要入湖支流排口排查整治，沿湖**200**米范围内实施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治理，严格控制氮、磷排放；强化鄂州与武汉跨区协同，推进豹澥湖流域管网互联互通与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处置效能；实施豹澥湖—红莲湖水系连通工程，保障生态水位，建立动态生态调度与汛期污染预警机制；规范水产养殖模式，建立养殖主体清单与治理台账，削减面源污染，持续降低湖泊营养化指数、提升水体透明度。到**2030**年，豹澥湖及主要入湖支流水质保持**Ⅲ**类及以上。

持续提升长港水质，畅通生态廊道。加快推进长港河流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系统推进排污口全过程监管与长效管理，开展沿岸**30**米保护区内建设用地腾退，恢复生态功能。推动末端农田水网互联互通，通过建设污水及污染物拦截设施、设置水体净化前置库，对重点支流进行生态化改造。通过再造多样生境、科学投放本土大型底栖动物，持续提升底栖动物多样性指数。依托“武昌鱼”特色资源，构建生态渔业与生态旅游融合的产业圈，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与尾水治理，实现水质改善、生态保护与产业升级协同发展。

开展湖泊富营养化治理，推进“智慧湖泊”建设。逐步推进“智慧湖泊”管理平台建设。根据智慧梁子湖平台的水华预警信

息,实现藻类水华提前预警,加强对水华日常防控治理,结合“人工打捞+机械打捞+无人船打捞”的方式,对目标水体的水华问题进行精准施策和高效处置。开展流域污染物输入通量研究,实施氮磷总量控制,实施控源、截污、清淤、活水、修复等措施,系统开展湖泊治理。加快推进鄂州梁子湖区域水华防控治理及重点水体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第七章 守护全域土壤安全

鄂州市将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为核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安全利用”原则，系统推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与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一节 健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深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在全面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农产品质量监测及土地利用变化等情况，动态更新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完善分类管理台账。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行最严格保护，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源头防控。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为重点，兼顾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建立并动态更新鄂州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督促企业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

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严控涉重金属等重点污染物排放。在前期农用地详查和重点区域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分析与溯源工作。综合运用地球化学、同位素示踪等手段，结合企业生产历史、排放特征、空间分布等信息，精准识别主要污染源与传输途径。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尤其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监管，降低大气重金属沉降通量。制定并实施分区域、分阶段的污染源整治计划，采取源头关停淘汰、工艺改造提升、污染物收集治理、生态隔离缓冲等综合措施，逐步切断污染链条。

第二节 推进污染地块修复与安全利用

推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污染地块动态监管，建立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实时更新。持续以关闭搬迁企业遗留地块、沿江关改搬转和城镇人口密集区涉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地块、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高风险地块为重点，依法纳入优先监管范围。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自行监测制度，防止新增污染。对于需要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地块，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依法落实责任主体，科学制定并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探索建立“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推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与土地资源高效利用相结合。做好污染地块环境修复与开发建设衔接，强化调查与规划用途衔

接，确保开发建设方案与修复方案协同，修复施工与开发建设工程合理衔接，避免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的修复方式。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推动修复工程与开发建设不断融合。加强转运污染土壤异地处置监管，建立跟踪监管机制，确保全过程风险可控。合理利用修复后土壤，在确保接收地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可作为永久性道路路基等工程非表层用土，鼓励探索“环境修复+”其他模式，确保污染地块土壤安全再利用。结合“无废城市”建设，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严防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守护农用地安全。结合生态农业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减少农业活动对耕地的污染输入风险。对中轻度污染的农用地，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的原则，合理选用水分调控、品种替代、土壤调理、叶面阻抗、优化施肥、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实。对重度污染且暂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农用地，坚决依法划定为严格管控区，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改种非食用经济作物、苗木或用于生态用地，或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推动完成鄂州市（鄂城区、梁子湖区）农用地土壤污染溯源整治项目。探索建立污染农用地生态修复与价值提升试验区，研究利用植物修复、微生物修复等生

态工程技术，逐步改善土壤生态功能，探索修复后土地在确保环境安全前提下的多元化利用途径。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节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协同防控

深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建立并动态更新鄂州市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督促清单内企业建立完善的地下水跟踪监测体系，系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形成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加快推动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摸清区域地下水状况，查明污染分布、程度、特征污染物及成因，为推动建立全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奠定基础。根据全省地下水环境监测部署，完善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局，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升鄂州市地下水监测水平。

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建立“水土共治”协同防治机制，针对调查发现的土壤—地下水复合污染地块，打破土壤和地下水治理分割的传统模式，建立统一调查、统一评估、协同设计、协同实施的“水土共治”工作机制。依托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关注长江岸线、长港河等主要水体沿岸及湖库周边的

地下水污染风险。排查沿河湖工业企业、农业面源、生活污水排放等对地下水的影响，防止污染物通过地表径流下渗或侧向补给污染地下水。将地下水污染防治纳入环境执法重点内容，严厉打击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及违法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实施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完善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推进葛店经开区等重点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地下水风险管控工作，对存在污染扩散风险但暂不适宜或难以立即修复的区域，优先实施风险管控工程，包括建设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井网、水力截获与抽提处理系统等，有效控制污染羽扩散，防止其影响饮用水源地或重要生态功能区。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等调查发现存在地下水污染问题的设施，依法责令运营单位或责任方制定并实施整治方案。包括完善防渗系统、建设渗滤液收集处理与地下水抽出处理设施等管理措施。

第四节 强化固体废物治理

深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动工业绿色转型，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加速冶金、建材等传统行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以宝武

鄂钢等国家级绿色工厂为引领，引导推动其他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打造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产业链，聚焦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固废，打造以新型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构件为核心的建材化利用体系，拓展在道路工程、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生态修复领域的规模化消纳体系。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在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等重点产业园区，系统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试点。依托国家或省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重点企业固废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对全市尾矿库、固废堆存场所进行常态化、智能化环境风险排查。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到**2030**年，全市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提高。

健全城乡生活垃圾与再生资源循环体系。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规范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废纺织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主要再生资源的回收、分拣、加工和利用。鼓励“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提升回收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引导电器电子产品、汽车、动力电池等生产企业参与回收利用。完善旧

货交易管理制度。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深化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持续推广梁子湖区“店收司运”等模式，完善城乡五级收运网络。建设鄂州市再生资源智慧云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的再生资源“点-站-场”回收体系。探索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理费制度，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全面推进厨余垃圾单独分类收运和集中资源化处

理，加快推进鄂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鼓励生活垃圾在确保安全稳定运行前提下，协同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工业固体废物，鼓励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设施，逐步减少飞灰填埋量。推广污泥“高温碳化+建材利用”等多元化处置技术，将符合标准的污泥产物用于园林绿化和土地改良。探索研究污泥制备蓄水陶土技术，建设国内首条污泥制备蓄水陶土示范生产线。发挥鄂州花湖国际机场枢纽优势，全面推广可循环快递箱（袋），建设标准化绿色分拨中心和网点。

加强建筑垃圾精细化管控与全量利用。严格落实《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运用电子联单和信息平台，实现从工地到消纳场的全流程、智能化监管，严防沿途遗撒和乱倒乱卸建筑垃圾，防止城市建筑垃圾向农村转移。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施工、全装修或标准化装修交付，强化建筑工地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城镇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

标准，从设计源头减少垃圾产生。探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固体废物排放限额管理。鼓励就地就近处理园林垃圾，大力发展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园林垃圾粉碎还田为代表的资源化利用项目。确保已建成的鄂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稳定运行，并扩大处置能力。重点研发和推广再生骨料强化、再生建材制品生产等关键技术，提高再生产品附加值。引导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探索再生材料应用情况信息化追溯。

创新农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模式。依托“633”重点产业链，在沼山胡柚、梁子湖大闸蟹等产区，深化“猪—沼—果”、稻虾共生等成熟模式。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推广可降解地膜，实现农业废弃物就近就地高值利用。加强废旧农用物资和报废农机回收处置。强化农业投入品包装管理，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完善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以旧换新”等多元化回收网络，建设农资经营点和农村垃圾回收站结合的回收体系，推广押金制、回收奖励制等模式。推广立体有机生物床等畜禽粪污处理新技术，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

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与应急保障。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加强转移运输管理，鼓励优先省内转移，跨省转移应当以相邻或有区域合作的省份，以及全国

统筹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地区为主。完善收运处置体系，针对小微企业、科研机构等，建设集中统一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点。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全流程监管，确保安全处置率持续保持**100%**。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依法强化固体废物处置及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自动监测，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实时动态监控。提升加强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第八章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为系统保护鄂州独特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筑牢长江中游生态安全屏障，鄂州市将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核心，以梁子湖、长江干流（鄂州段）及鄂州南部低山丘陵区为重点，构建全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监管协同增效，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鄂州奠定坚实的生态根基。

第一节 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构筑“一江两屏三楔”²生态空间格局。严格落实全市生态保护红线 344.57 平方公里管控要求，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41.18 平方公里不下降，守牢粮食安全生命线。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长江等滨江绿道建设，发挥环梁子湖绿道生态建设示范作用，构建大湖水网绿道，推动武鄂黄黄共建长江生态带和梁子湖绿心。基于梁子湖—幕阜山等山水湖群生态本底，打造放射性生态绿楔，将南部低山丘陵区作为鄂州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加以保护和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防范地质灾害，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优化全

² 一江两屏三楔：一江是指长江；两屏是指西南部大梁子湖生态屏障和东南部幕阜山系生态屏障；三楔是指东西山系-严家湖-五四湖绿楔、梁子湖-三山湖-长港绿楔、天平山-花马湖-长江绿楔。

域生态安全格局，着力构筑“一江两屏三楔”的生态空间总体格局。

优化完善分区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首次定期调整工作，优化单元划分、精准编制清单，更新分区管控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稳步增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效能，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双向衔接，探索在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制度中充分利用分区管控成果，提升精准化管控水平。

第二节 严格自然生态空间保护监管

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格局。立足鄂州“一江一湖”的生态核心特征，系统整合与优化现有自然保护地。以“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西山风景名胜区”为生态内核，联动洋澜湖、白雉山、沼山、葛山、花马湖等生态节点，积极融入湖北省规划的“长江中游湿地自然保护地集群”。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和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加大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依据严格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等自然保护地的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重点开展退化生态系统的自然恢复与人工辅助修复，建设生态廊道。针对梁子湖等区域的历史围垸、受损岸线、退化水生植被，科学实施“退垸还湖、退渔还湿”、岸线生态化

改造、水下森林重建等修复工程，恢复其完整的生态结构和功能。

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推进管理数字化转型，高标准建设“智慧梁子湖”管理平台，实现智能预警、分析研判与辅助决策，提升管理的预见性、精准性和高效性。持续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生态状况本底调查与定期评估，重点加强对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并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建立问题台账与销号制度，压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底线。

第三节 系统提升核心生态系统功能

推进河湖湿地高水平保护。健全湿地保护修复体系，严格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保全市湿地面积稳中有增。以梁子湖为核心，花马湖、洋澜湖、三山湖等为重点，大力实施退垸(田、渔)还湖还湿、水系连通、植被恢复、生态清淤等保护修复工程，恢复湿地自然水文节律和生物群落。对梁子湖重要湿地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建立重要湿地动态监测网络，定期评估生态状况。探索开展湿地碳汇本底调查与湿地碳汇生态补偿机制，科学评估并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推进长江岸线鄂州段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连续、自然、富有韧性的生态缓冲带，净化入江水质，为水生生物提供栖息地，打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长

江最美岸线鄂州段。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全面深入推行林长制，压实各级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加大保护力度，严厉打击盗伐、无证采伐及超范围超计划采伐林木等行为。持续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改善林分结构，显著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以主要河流、交通干线绿色廊道为纽带，加强城市间、城乡间生态廊道、防护林网建设，增强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整体性，构建支撑区域生态安全的绿色骨架。巩固现有森林植被固碳能力，通过科学经营，逐步增强森林碳汇功能。探索开展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的前期研究与试点，为参与碳市场交易、实现生态价值转化奠定基础。

大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以汀祖、泽林等历史矿业集中区为重点，按照“一矿一策”原则，系统实施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工程。优先修复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居民集中区周边的废弃矿山，消除地质与环境污染隐患。实施长岭山片区、金鸡山—横山—翻船山片区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生产矿山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利用、产业转型、景观塑造相结合。探索“生态修复+现代农业”“生态修复+文旅休闲”

“生态修复+清洁能源”等多元模式，促进修复区域生态价值和经济价值协同提升。

加强水土流失系统防治。在生态敏感区域，严格限制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强化源头防控。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流域为单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要素，推进小流域的系统治理。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与坡面水系配套措施，建设沉沙凼、排水沟、蓄水池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有效拦蓄径流、固土保肥，提升耕地质量与抗蚀能力。针对鄂州潜在生态脆弱区域，开展专项调查与评估。强化各部门联合检查、联动执法的工作机制，针对未批先建、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第四节 构建全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立体屏障

构建生物多样性立体保护网络。以“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生态斑块，充分发挥其作为国际重要候鸟迁徙停歇地和众多水生生物栖息地的关键作用。以“长江鄂州段及其岸线生态带”为骨干廊道，加强沿江防护林带建设，严格保护长江鱼类洄游通道、产卵场和滨水生物栖息地。重点建设与修复“梁子湖—长江”水系生态廊道，提升长港河等主要连通水系的生态功能与水生环境质量，保障水体连通性与水生生物迁徙畅达。

健全生物多样性调查，强化关键物种保护。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加快推进市域内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底数，健全全市生物多样性物种名录。针对鄂州分布的珍稀濒危物种以及具有重要生态指示意义的物种，制定专项保护方案，对其关键栖息地进行严格保护和生态修复。深入应用生物多样性本地调查成果，拓宽两山转化路径。

强化特色水产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加强原地保护，对已划定的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严格落实核心区特别保护期管理等制度。持续开展水产种质资源普查与动态监测，评估资源状况。推进良种选育，支持建设规范的土著鱼类保种、育种基地，开展重要经济鱼类和珍稀濒危水生动物的种质收集、保存与人工繁育技术研究，为资源恢复和可持续渔业提供种源保障。加强重点物种与栖息地保护恢复，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全面落实古树名木分级管护。

健全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控体系。系统开展全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风险评估机制。摸清外来物种入侵物种的分布、面积和危害程度，加强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红火蚁、松材线虫、鳄雀鳝等外来物种的集中清除。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风险评估机制。加强科普宣传与公众参与，提高全社会对外来物种入侵危害的认识，引导公众不随意放

生，不购买、不携带禁止入境的外来物种，鼓励举报相关违法行为。

第九章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鄂州市将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系统治理、能力提升”的原则，聚焦枢纽经济、临空产业带来的特定风险与历史遗留问题，以“一废一品一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尾矿库）为重点，统筹新化学物质、核与辐射、噪声及环境健康风险防范，健全覆盖全面、反应灵敏、协同高效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与公众健康。

第一节 强化危险废物与新化学物质风险管控

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推广绿色设计与替代技术，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关注鄂州花湖国际机场航空维修、物流包装、跨境电商等临空产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制定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如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收集管理政策，提升规范化收集率。依托葛店经开区生物医药、光电信息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处理难的痛点。

优化处置设施布局与能力建设。依托全省布局，积极配合推进华中区域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提升区域协同处置与应急保障能力。健全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收运处置体系，确保包括偏远乡镇在内的全覆盖，并具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扩

容能力，支持新建符合标准要求的生活垃圾焚烧等设施应急协同处置医疗废物。鼓励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等先进技术，优化处置结构。

强化全过程智慧监管。应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加快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运输到处置全过程信息流和废物流合一的“一码贯通”。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扎实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融入武汉都市圈危险废物联保共治体系，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资源共享、共建共治的协作机制，提升区域环境风险整体防控能力。探索与黄石、黄冈等沿江城市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环境风险联合防控机制。

推进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管控。开展环境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优先在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养殖区域等，开展新化学物质的环境调查、监测和筛查，探索建立地方重点管控新化学物质补充清单。实施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源头准入，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强化过程减排，推动制药、养殖等行业规范抗生素使用，减少环境排放。加强末

端治理，研究含特定新化学物质废物的收集、利用与处置技术路径。

第二节 严格尾矿库、重金属及核与辐射监管

深化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治理。对全市尾矿库实施常态化、动态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开展“一场（矿）一策”，深入推进涉重金属矿山、尾矿库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对问题整改销号，建立动态监管清单与销号机制。重点加强汛期等关键时段的风险巡查与应急值守，完善污染拦截、渗滤液收集处理等设施。

持续强化重金属污染物管控。严格涉重金属行业环境准入，涉重金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完善重金属污染源清单，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将涉重金属排放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排污许可管理，强化执法监测与监督检查。依法持续推动涉重金属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重金属不达标企业整改或关停。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实施绿色化改造，从源头减少重金属使用量和污染物产生量，以推动重金属减排。对关停搬迁涉重金属企业遗留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快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实施分类分级，按风险等级、安全状况和管理绩效分类分级，建立“一企一档”基础台账，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加强对全市医疗、科研、工业企业等领域放射源与射线装置以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的分类分级实施动态调整，确保许可证制度执行到位，辐射防护措施有效落实。持续完善全市辐射环境监测网络，持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培训，督促相关单位安全收贮废旧放射源。完善电磁辐射环境管理，配合完善省级电磁辐射监测网络，加强对5G基站、输变电工程等电磁辐射设施的监督性监测和科普宣传，妥善解决公众关心的电磁环境问题。强化辐射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市、区两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升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和响应处置能力。

第三节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和完善市、区（开发区）、重点园区及重点风险企业（涉危化品、重金属、尾矿库等）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制注重针对性、可操作性和衔接性。定期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场景的应急演练，重点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演练，磨合机制，检验预案。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优化市、区两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布

局，加强专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社会化力量，构建“政府主导、专业支撑、社会参与”的救援力量体系。确保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控制、科学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影响和损失。

加强常态化环境风险管理与风险源排查。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环境风险隐患常态化排查机制，每年对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等领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实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整改销号，形成闭环管理。强化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内部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投入。对重点区域、重点污染物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识别高风险区域、敏感人群及关键暴露途径。

构建现代化环境监管与应急能力支撑体系。加强环境执法与应急管理两支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鄂州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构建常态化、精准化培训体系，加强环境执法及应急管理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精准、规范、高效执法水平以及应急管理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健全培训保障与能力评估机制，着力锻造一支本领高、作风硬的监管铁军，为严守环境安全底线提供坚实支撑。

第四节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噪声重点领域源头防控。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临空经济区等专项规划中，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开展深入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有效的避让和减噪方案。严格建设项目噪声准入，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求其优先采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和布局，并提出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三同时”，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监管力度。优化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周边土地利用，在噪声预测等值线较高区域内，严格控制新建噪声敏感建筑。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周边，优先布局绿化、公共设施等缓冲地带。

深化噪声污染防治，实施分类精准治理。督促工业企业对高噪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安装消声器等综合性治理措施。加强对工业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对超标准排放噪声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责令整改。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加强道路交通组织优化，减少拥堵鸣笛。加强对机动车，尤其是货运车辆、旅游大巴的噪声排放定期检验和路检抽查，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拆除消声器等行为。强化航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协调民航管理部门，在保障安全前提下，研究优化货运航班起降航迹、推广减噪飞行程序的可能性，

在机场噪声影响显著的燕矶镇、沙窝乡等区域，对新建敏感建筑强制执行隔声设计标准。推广绿色文明施工，在重点建设区域，强制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严格限制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依法取得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鼓励施工单位公开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深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重点场所与时段管理，加强对商业街区、公园广场、餐饮娱乐场所等使用音响设备产生噪声的行为管理。严格管控在居住区及其周边进行金属切割、石材加工等产生噪声的经营活动。引导社区居民文明开展健身、娱乐活动，降低邻里噪声干扰。

健全监督监测体系。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根据城市发展、功能区变化和公众投诉热点，动态优化调整全市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点位布局。推动监测手段从人工巡检向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监测升级，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分析和公开。明确监管职责，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配备专业噪声监测设备和执法记录仪，提升现场执法取证能力。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噪声问题，如夜间施工噪声、娱乐场所噪声、交通鸣笛噪声等，定期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推进宁静区域建设与示范引领，在声环境本底较好、

管理基础扎实的区域，开展创建试点，通过优化内部交通、规范停车管理、加强绿化隔离、倡导文明公约等综合措施，打造一批安静宜居的示范样板。

第十章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鄂州

鄂州市将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核心导向，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系统推进城市有机更新、韧性提升与乡村生态振兴，探索具有鄂州特色的“美丽城市”建设路径，全力缔造绿色宜居的城乡人居环境典范。

第一节 打造低碳智慧的美丽城市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鄂州市将遵循国土空间基底条件和发展规律，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构建“两带三楔四区³”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城镇功能布局，打造“1119⁴”的城镇空间格局，严格遵循总体空间格局与“三区三线”的刚性管控底线，将生态理念系统性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更新与治理全链条。科学统筹并严格保护城市生态廊道、通风廊道及蓝绿空间和空间绿地，系统形成“一江两屏三楔”的生态网络结构，改善城市微气候，促进空气流通，缓解热岛效应。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确保城市扩张不越界、开发建设不逾矩，

³ 两带三楔四区：两带是指航空都市主城区和武汉新城葛华片区；三楔是指东西山系-严家湖-五四湖、梁子湖-三山湖-长港、天平山-花马湖-长江三大生态绿楔；四区是指北部文旅休闲农业、中部优质粮食生产、东部空港现代农业、南部大湖生态农业引领的四大农业示范区。

⁴ 1119：一主引领（航空都市主城区），一副做强（葛华片区），一新驱动（红莲湖-梧桐湖园区），九镇共兴（花湖镇、临江乡、汀祖镇、碧石渡镇、太和镇、梁子镇、涂家垴镇、段店镇、蒲团乡）”。

形成集约紧凑、疏密有致的空间形态。到**2030**年，城市空间格局更加科学合理，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统筹新区生态化建设与老城有机更新。高标准建设新区，推进临空经济区等新区的生态化建设，严格执行绿色低碳建设标准。优先布局生态基础设施，推广海绵城市理念，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和绿色交通体系，从源头塑造低碳、韧性的新区形态。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改造利用，推动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针对主城区及老集镇，将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以问题为导向开展微改造、微更新。加快消除主城区、老集镇的污水管网空白区，推进雨污分流改造。结合城市更新项目，见缝插绿、拆违建绿，增加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构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公园体系。

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深度融合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感、传、知、用”一体化的城市智慧治理体系，全面推进鄂州市全域城市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推进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用科技为城市赋能，构建全数字产业链的集群生态，提高城市治理效能，推动高端资源要素加速聚集，整体提升城市能级。丰富智慧工地、

智慧水务、宁静街区等应用场景，全面建设鄂州“城市大脑”，为“美丽鄂州”建设注入强劲的“数字动能”。

第二节 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系统整治。用好用活“千万工程”经验，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以“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核心，补齐乡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助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科学选择符合本地实际的卫生厕所改造模式，提倡新建农房配套无害化卫生厕所，推动户厕进院入室；完善后期管护机制，在厕所粪污无害化基础上优先选取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模式，鼓励有条件地区将厕改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协同推进。完善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管网设施，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管网排查整治，因地制宜推广成本可控、技术适宜、维护简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采用生态化、分散式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的技术路径，对居住相对集中的农户，鼓励建设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与长效运维机制。加快谋划实施鄂州市全域农村综合整治工作，健全“户分类、村(组)保洁、镇收集、区转运、市处理”五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村庄河渠、道路、田地等区域保洁工作，动员村民积极参与“清洁家园”行动，开展垃圾分类，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和就近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行“一坑、两桶、三上门”分类模式。

推动乡村生态产业深度融合。做强特色农产品品牌与绿色农业，以“武昌鱼”“梁子湖大闸蟹”“沼山胡柚”三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为龙头，建设高标准绿色有机生产基地。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综合利用，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制度，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提档升级，促进畜禽健康养殖，推广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推广“稻渔（虾、蟹）共生”、林下经济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提升农产品品质与附加值。全面推广梁子湖区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经验，推动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拓展“农业+”新业态，依托梁子湖、乡村田园等资源，发展生态观光、农事体验、休闲垂钓、精品民宿、田园康养等新业态。积极打造梁子湖螃蟹基地、蓝莓基地、胡柚基地等农旅融合示范基地，积极发展“私家菜园”“采摘体验”“林下经济”等休闲农业模式，做大做强生态农业。支持沿长港河流域建设武昌鱼主题民宿、发展休闲渔业，打造武昌鱼主题农文旅融合精品旅游线路。支持有条件的乡镇，以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融合生产、加工、休闲、文旅等功能。

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塑造富有鄂州特色的乡村风貌，充分尊重自然肌理和原有风貌，避免大拆大建和“千村一面”，大力

推行农房通用图集。实施乡村风貌整体提升工程，统筹推进道路硬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路灯亮化，清理整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引导农户主动清理“三堆两垛”。持续推进乡村“四旁”绿化，引导村民在房前屋后建设“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小果园”（四小园），美化庭院环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强化对乡村自然景观、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开展护村林、护路林、护岸林、护田林建设，构建乡村生态廊道体系。推进乡村小微湿地建设，打造微景观、微田园、微环境。利用乡土材料和本地植物进行微改造、精提升，建设一批村容整洁、环境优美、富有乡愁记忆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电模式。组织农村地区开展“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支持村民利用住宅和符合条件的庭院建设分布式光伏，推动高品质农村建设。加强对传统建造技艺、民俗文化的传承与活化利用，让乡村留得住绿水青山，记得住乡愁记忆。

第三节 发展鄂州花湖国际机场绿色航空

协同推进机场大气减污降碳。推广清洁能源与低碳运行，在现有地源热泵基础上，探索光伏发电、储能系统与微电网建设，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依托智慧能源管控平台，实现能源供需精准匹配，提升再生能源可利用率。深化移动源治理，计划推进鄂

州花湖国际机场地面车辆新能源更替，明确各阶段替换比例；在陆侧和空侧合理布局大功率充电站、换电站，保障新能源车辆正常运行。精细化管控机场施工扬尘，将鄂州花湖国际机场扩建工程纳入重点扬尘监管清单，全面推行“智慧工地”在线监测与喷淋联动，对渣土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与 **GPS** 轨迹监控。改进飞机发动机技术，减少烟尘和 **NO_x** 排放，降低对臭氧层的破坏潜力；优化飞行高度与航线，通过气象模型预测低湿度层，避免在易形成尾迹云且臭氧破坏风险高的空域飞行。

实施机场噪声精细管控。强化机场噪声源头防控，优化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周边土地利用，在影响严重区域（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LWCPN**）大于 **70** 分贝）内严控新增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密切关注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周边地区建设发展情况，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及规划建设过程中严格准入。深化噪声精准治理，织密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噪声监测网络，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在跑道两侧、周边村庄、学校等敏感点布设固定式噪声自动监测站并进行跟踪监测；建立飞机噪声事件识别与追溯系统，精准定位噪声超限航班并进行优化调整。优化调整飞行程序，持续落实“南向北起、北向南落”，进一步提高北端飞机的起降比例；推广连续下降进近（**CDA**）与减推力起飞技术，从源头降低噪声；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强化敏感时段（如夜间、

考试期间)跑道使用策略,进行动态调整,使用雷达指引,避开人口密集区域,营造“绿色天路”。

强化机场水环境保护。实施花马湖流域综合治理,加快推进花马湖岸线生态修复,实施岸线生态化改造,建设植草沟、生态护岸,构建湖滨缓冲带;加快实施花马湖上游河道清淤工作,确保花湖国际机场及周边区域防洪安全。推行机场绿色屋面与透水铺装,减少雨水径流污染。

推进机场固体废物减量化。以绿色包装为突破口,系统推进鄂州国际机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机场”示范标杆。优化包装设计,推广“瘦身胶带”、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箱,减少包装材料用量,采用可折叠、可压缩的包装结构,减少空置率,严格执行《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避免过度包装。推广可循环包装,以鄂州花湖国际机场为核心枢纽,推广统一规格尺寸的循环包装箱,便于堆叠、转运和仓储管理,推进冷链包装绿色转型,推广使用聚氨酯保温材料的可循环冷链箱,替代一次性泡沫箱,探索建立运营网络,对使用后的循环包装箱、可循环冷链箱进行回收、清洗、消毒后再次投入使用。在机场货运区、快件处理中心、航站楼等区域,建立包装废弃物分类回收网络,对可回收资源回收后再利用。深入实施《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对机场扩建工程及周边配套建设工程全面推

行“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三绿行动；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对工程渣土、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全过程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实现可追溯。强化机场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对机场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纳入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实现全过程可追溯。

第四节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统筹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巩固提升梁子湖区、华容区等已有示范创建成果，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最新要求，高标准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支持鄂城区和华容区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形成市县联动、梯次推进的创建格局。

创新“两山”转化实践，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新路径。积极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梁子湖流域为核心区域，系统总结和提炼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的协同模式，重点围绕“水草+”特色产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生态权益交易、生态导向开发（EOD）模式等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山”转化典型经验。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化市内横向生态补偿，完善基于水质、水量等指标的补偿办法。

同时探索产业扶持、人才协作等多元化方式，并积极跟进林业碳汇、湿地碳汇等生态权益交易政策，推动建立更紧密的“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受益”市场化机制。深化“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

构建社会协同共建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环境质量、污染源监管、项目环评等信息。健全“12345”热线、网络平台等渠道，鼓励公众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培育壮大环保社会力量，鼓励和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依法开展环保公益活动 and 环境监督。推动全民共建共享实践，组织开展“我为鄂州添抹绿”义务植树、“清洁家园”河道保洁、“保护身边的生物多样性”等常态化、品牌化的公众参与活动，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绿化、环境维护和生态保护，在共建共享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与归属感。

第五节 繁荣生态产品价值

做优做强“水草+”特色品牌。以梁子湖流域为核心，高标准建设水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基地。在现有生态种养（如“水下森林+清水蟹”）和景观工程应用基础上，持续探索“水草+养殖”“水草+文旅”“水草+碳汇”等融合发展模式，延伸“水草+”产业链，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大力发展生态修复用草、景观水草、水生蔬菜、功能水产等高附加值产业，

加快实现“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变现。推动“水草+”与休闲观光、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鄂州水草”区域公共品牌。

创新实践 EOD 模式，探索生态价值转化新范式。以生态环境治理为导向，创新融合生态修复、产业导入与城市开发，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的生态路径。在已有鄂州市临空区水生态环境治理与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开发 EOD 项目、鄂州市长港河流域治理暨武昌鱼产业发展 EOD 项目等试点项目经验基础上，继续深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实践，探索建立“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生态提升赋能产业—产业收益反哺治理”的可持续资金闭环。持续推进临空经济区、长港河、红莲湖、梁子湖等 EOD 项目的建设，完善生态与产业融合机制，一体化推进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与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康养休闲等关联产业发展，努力打造 EOD 模式示范项目，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为全省生态环境治理与绿色高质量发展贡献鄂州力量。

加快生态循环特色农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持续推进化肥、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加强农药、化肥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总结鄂城区泽林镇万亩湖“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示范区”经验，持续推进建设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示范区，在全市范围内系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机械还田、收储以及“五化”利用工作，推动创建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以3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万亩设施蔬菜基地为依托，做强精致苗木、精细果蔬、精品水产等三大特色产业，做优“武昌鱼”“梁子湖大闸蟹”“沼山胡柚”等区域公用品牌。构建“源头消减+综合种养+生态拦截”立体生态农业循环模式，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建设生态沟渠等拦截系统，实现农业增效与生态保护双赢。

打造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鄂州将依托得天独厚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资源禀赋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以打造全国知名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为目标，深度推进生态、文化、旅游、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整合梁子湖、西山、莲花山等优质生态与人文资源，开发生态度假、健康养生、乡村民宿等绿色文旅产品，将生态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建设武汉都市圈“生态后花园”。

第十一章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聚焦构建现代高效治理体系，从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绿色低碳政策、强化科技智慧赋能三大支柱着手，全面压实各方责任，激发市场活力，提升精准监管与智能决策能力，系统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推进生态环境体制改革

完善环境治理法规体系。推进重点领域地方立法与制度完善，围绕美丽鄂州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产业发展和污染治理需求，积极开展立法需求调研和立法后评估，科学并适时推动污染防治、湿地保护、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建设。加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普及力度，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高效衔接机制。全面推行和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或个人，依法依规追究其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切实体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原则。

持续推动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联动，深入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依托省级排污许可智能审核平台，推进排污许可智能审

核应用，全面完成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与动态更新。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流程，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建立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与环境保护税系统的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逐步将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数据应用于环境保护税申报和征管。建立完善排污企业和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及时归集、共享、公示相关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实施失信惩戒。强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落实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全面推动排污许可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控制、环境统计、自行监测、环境保护税、执法检查等制度在管理流程、数据口径、平台应用上的深度融合。

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执法体系。重点推进基层执法能力标准化和专业化，为基层执法队伍全面配齐无人机、便携式快速检测仪等现代化装备，并实施系统化人才培养工程，提升执法人员实战能力。同时，建设集成多源数据的智慧执法监管指挥平台，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推动执法从“人海战术”向“数据驱动”转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执法机制，固化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联合公安、住建、交通等多部门的执法联动，形成监管合力。主动融入武汉都市圈共保联治框架，建立跨区域执法协作，共同解决交界区域与流域环境问题，全面提升执法效能与威慑力。

优化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试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作用，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主要污染物减排、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等核心指标，作为对各区（开发区）、各相关部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失职失责行为严肃问责，确保责任压力传导到位。强化督查结果运用与责任追究，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挂账督办、验收销号。建立健全整改情况“回头看”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夯实企业污染治理与守法主体责任，完善环境违法企业及环境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同时，推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公开其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环境风险防控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倒逼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

第二节 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

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积极探索、深化和拓展排污权、碳排放权、用水权等环境资源权益的市场化交易实践。深化排污权交易体系建设，完善初始分配与市级储备调控，推进

富余排污权交易，激活企业环境权益资产。融入碳排放权市场，强化重点排放单位碳资产管理能力建设与市场参与，探索武汉都市圈碳排放协同管控与市场联动可能，支持开展区域自愿减排活动。推进用水权改革，开展用水权初始分配与确权登记试点，优先在水资源供需矛盾区域进行。探索区域水权、取水权等多种交易形式，支持新建区域将用水权作为要素保障。

大力发展与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拓宽绿色项目融资渠道，向金融机构动态推荐优质绿色项目清单，鼓励金融机构针对鄂州“水草+”产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建筑节能改造、湖泊生态修复等特色领域，创新专属绿色信贷产品。大力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引导环境风险相对较高的区域和企业投保。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加大EOD项目融资力度。

强化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支撑。聚焦关键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围绕本市生态环境治理的迫切需求，设立市级生态环境科技专项，重点支持减污降碳协同、湖泊保护与流域治理、固废资源化与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等领域开展协同攻关。加强新化学物质筛查、监测与防控技术研发。完善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完善环保专家库。搭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鼓励本市骨干企业联合武汉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绿色低碳技术联合实验室、中试基

地或产业创新中心。支持本地高校加强环境科学与工程相关学科建设，实施生态环境管理与技术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和引进一批精通业务、掌握现代科技手段的复合型人才。

第三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智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织密“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加强监测数据成果“一张图”可视化应用。在巩固现有空气、地表水常规监测基础上，系统性拓展监测领域。增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进一步拓宽土壤监测布点范围。优化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持续推进噪声监测自动化。加快推进地下水环境信息平台建设，推动重点园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全覆盖，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有效集成和互联互通。构建立体化智能感知网络，常态化运用卫星遥感监测生态红线变化、岸线变迁、秸秆焚烧等。推动监测数据与执法、环评、排污许可等业务系统深度融合，实现“监测哨兵”与“监管利剑”的高效联动。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长江、梁子湖等重要水体的水生态监测，将水生态、生物样本分析；以梁子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为试点，集成水质在线监测、水文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湖等系统，实现对湖体水质、水华、排污口、生态状况的实时感知与智能预警。提升全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定期开展执法监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指导帮扶，督促排污单位

加强自行监测设备监控与数据联网。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组织能力验证考核，进一步扩展业务资质。

第四节 健全全民环保行动体系

深入开展生态文化建设。打造区域生态文化品牌。围绕长江、梁子湖、花马湖等河湖资源，构建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备的水文化公共空间展示体系，定期举办主题宣传活动。将生态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公共空间、文艺作品、旅游产品，让生态文明理念可知可感。

加强公众宣传教育。丰富生态文明宣传方式，创新运用融媒体手段，打造“美丽鄂州”生态环保宣教品牌，制作发布高质量短视频、公益广告、科普文章，讲好鄂州生态治理故事，做好全方位深度宣传。持续开展“美丽鄂州，我是行动者”主题系列活动，围绕“六五环境日”“生态日”“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节点，精心策划组织覆盖城乡、深入社区的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推广绿色生活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践行绿色消费。持续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等“绿色细胞”创建活动。

鼓励环保志愿服务。开展志愿服务普及行动，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健全环保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管理、激励保障机制。发展壮大专业化环保志愿者队伍，如“民间河（湖）

长”“生态巡护员”“环保讲解员”等。持续开展“清洁我们的江湖”净滩行动、“我为鄂州添抹绿”义务植树、“湿地小卫士”自然教育等项目，围绕河流保护、垃圾分类、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教育、低碳宣传等主题，广泛开展志愿服务项目。

强化社会公众监督。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覆盖全面化。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等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持续推广环保二维码信息公开方式，鼓励更多的企业纳入信息公开范围。完善“12345”热线、网络平台、信函等多种投诉举报受理机制，确保渠道畅通、响应及时、处理有效。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章 强化系统保障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市级统筹、区级落实、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协调与指导督促职能，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规划实施责任主体，明确解决责任分工，扎实推进组织实施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常态化了解规划实施进展，研究解决重大难点问题，保障规划顺利落地。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和问责机制，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全面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环保统一监管的工作氛围和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强化部门联动协同，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以“十五五”开局之年为契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以“拼抢实”的作风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强化国家、省级、市级政策导向研究，确保本规划与市级上位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衔接协调。深化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推动排污权质押贷款扩面增量，创新排污权金融产品，帮

助企业盘活环境权益资产。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激励政策，推行环保绩效分级管理制度，建立绿色企业评价体系，对绿色企业给予信贷支持、电价优惠等政策倾斜。建立激励引导的政策机制，创新公众参与激励政策、健全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增强各类政策统筹协调力度，加快完善配套政策，提升政策精准性和协同性。发挥中央财政环保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带动地方财政、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本投入。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and 项目。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原则，拓宽投融资渠道，创新资金投入模式，构建财政投入稳定增长、金融资本积极参与、社会力量广泛支持的多元化资金保障体系。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统筹考虑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支持路径。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等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更多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补助资金落地鄂州。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统筹整合现有各类环保财政资金向污染防治、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倾斜。加大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河道保护修复、饮用水水

源地保护、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推动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关联产业开发项目融合实施，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制定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意见，明确参与方式、回报机制和退出渠道，为社会资本参与提供稳定的政策预期。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资金申报、审批、拨付、使用、决算各环节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第四节 强化考核评估

构建全流程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调度、评估和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建立健全“部署—执行—监督—问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体系，以严格的考核评估倒逼责任落实。将“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区、各部门年度综合考核。实施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考核工作，系统总结“十五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和经验。完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进展、考核评估结果、重点问题整改情况等信息，强化社会监督。